

东莞市清溪镇交通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交通分局部门内设 3 个股室、0 个派出机构。

二、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辖区内公路运输(含出租车、公共汽车、旅游客车运输)、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辆维修、公路运输服务业(含物流业)、搬运装卸业、机动车驾驶学校的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内各项交通规费征收及运输市场的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辖区内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编报交通行业综合统计报表并加以分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按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简政强镇工作部署,清溪交通运输分局承接市交通运输局下放事权 22 项,承接市公路管理局下放事权 6 项。

三、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交通分局共有在编人员 12 人,编外人员 27 人,离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218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9.3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2188.7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769.18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1419.5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交通大楼运行费、交通运输市场联合执法队经费、暂扣车辆停车费、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行动经费、治超卸货场专项经费、铁场专线公交运营亏损补贴、2016 年-2017 年公交免费乘车补贴、汽车站公益广告及公益广告播放设备、2016 年度城市公交行业油价补贴（市拨）、2016 年度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市拨）、非法倾倒、转移固体废物专项行动经费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2188.77
一	基本支出	769.18
2140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769.18
二	一般专项支出	1419.5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6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2.34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667.53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93.08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交通分局 2018 年 “三公” 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12.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12.26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6	现有公务用车 3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29	
01	基本工资	45.37	
02	津贴补贴	193.7	
03	奖金	113.49	
04	伙食补助费		
05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9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2	
13	住房公积金	31.75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3	
01	办公费	10.45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05	
05	水费	0.28	
06	电费	2.78	
07	邮电费	0.93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65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2.89	
14	租赁费	7.02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17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1.08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83	
29	福利费	1.5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6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4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35.99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0.35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9	
310	资本性支出	1.82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2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